

证券代码:688187(上证)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3998(日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日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及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33,644.9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度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38,500,000	11.31%	1.12%	2017-03-16	2021-12-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89%	0.29%	2018-02-02	—	—
		30,000,000	8.67%	0.87%	2018-03-23	—	—
合计		78,500,000	22.68%	2.2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346,056,941	100.0%	174,693,800	50.48%	5.08%	173,793,800	171,362,141	0
苏州福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23,320	0.21%	7,323,320	100%	0.21%	0	0.00%	0
合计	363,380,274	102.7%	182,027,133	61.51%	5.29%	173,793,800	171,362,141	1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6号),因涉嫌与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三胞集团立案。

上述立案仅针对三胞集团因涉嫌与宏图高科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处置股权承诺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定期履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前择机将所持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股权对外转让,海博小贷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转让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处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启动海博小贷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流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交割完成海博小贷股份2,591,800股,剩余股份将于2022年1月30日前交割完毕。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处置海博小贷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为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对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5日起,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014909

二、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基金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直销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网银、APP)
	代销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证券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	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网、中信建投	

三、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或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注:原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

具体优惠折扣对照表如下:

1. 原日申购、定投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30%	-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2、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代销银行	申购费率、定投费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原定投费率	投资者申购、定投费率不受上述费率优惠影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可另行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申购费率、原定投费率	投资者申购、定投费率不受上述费率优惠影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可另行公告)

3、其他优惠措施

申购费率	原费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	兴证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含APP、网银、网站)	2022年1月30日前基金定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定投、优惠折扣1折,原申购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若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可另行公告)	
1折	兴证全球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原申购费率及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固定费用执行(若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可另行公告)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申购、定投申购费。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8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180天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80天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及相关基金的具体情况。

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及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80天(自然天,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赎回。

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8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对本基金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5、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固收等级评价为R2,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以上的投资者优先。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工作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22年1月5日起调整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交易限额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不开通定投的基金除外)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0.1份,单个账户单笔最低赎回(申购费)0.1份,最低赎回保有份额调整为0.1份。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09 C类:014907

注:上述最低交易限额均区分不同份额类别分别判断。

2、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上述基金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3、全部赎回或全部转换转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受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最低赎回保有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导致剩余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份额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首次最低申购、单笔最低追加申购、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基金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7 公告编号:2022-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向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进行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9,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累计最高价为7元/股,最低价为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587,10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为抗肿瘤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CXH12101898(5mg)、CXHL2101869国(25mg)
 适应症:西奥罗尼胶囊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或不可手术切除的软组织肉瘤患者。
 临床阶段:II期临床试验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物,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酪氨酸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创新药物,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P1R和VEGFR/PDGFR/c-Ki等两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P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增强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视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作用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抗肿瘤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

软组织肉瘤(SIS)是来源于非上皮性骨外组织的一种恶性肿瘤,可发生于任何年龄段和全身各部位,约占所有恶性肿瘤的1%。手术和放疗等局部治疗方法在软组织肉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多发生于复发和转移风险,临床上可选择的治疗方案主要是化疗药物,对晚期SIS患者,全身治疗的作用有限,临床用药不超过50%,临床治疗的新药物仍存在迫切需求。临床前研究提示,西奥罗尼作为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酪氨酸抑制剂针对软组织肉瘤具有潜在的治疗价值。

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索拉非尼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试验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A拟突破治疗肿瘤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另外,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开展中,并已于2021年9月9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FDA孤儿药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新药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公司不可不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截至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广东分公司财务资助本息合计15,214.43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20日起公司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由年利率12%调整为年利率5%,以2020年8月20日广东纵横应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和利率计算,利息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最晚还款期限调整为2022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纵横已按分期还款计划归还第六期本金2,000万元,累计偿还本金10,000万元,并已依约支付上季度借款利息。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广东纵横借款的回收情况并及时披露进展。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5,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666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35,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3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的27,000万可转债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纵横转债”自2020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纵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纵横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65,000元“纵横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269,835,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0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948,713	53	203,948,766
总股本	203,948,713	53	203,948,7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全渠道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3、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4、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6、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7、国寿安保消费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8、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9、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10、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51)
 11、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58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全渠道办理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适用基金: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新上开放式基金。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一律按六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一律按六折优惠。若原申购费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在活动期间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六折优惠。若原基金定投申购费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8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定投申购交易:定投申购费率的折扣按6折,如打折前原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4、在现定时间、现定渠道及现定产品范围内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5、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行网上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cm.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 www.gsa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5、国寿安保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6、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7、国寿安保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740)

二、投资者服务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本公司旗下赎回及“固收+”系列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月1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各渠道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内,通过中国银行渠道申购、定投上述固收+“固收+”系列基金的投资,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一律按一折优惠。若原申购费(含定投申购)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本公告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在现定时间、现定渠道及现定产品范围内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cm.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 www.gsa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5687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付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2,798,23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64,502,211.0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人民币元/100基金份额)	0.00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人民币2.026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2022年1月16日
除息日 <td>2022年1月16日</td>	2022年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 <td>2022年1月17日</td>	2022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到账日期 <td>2022年1月17日</td>	2022年1月17日
红利到账相关事项说明 <td>红利到账方式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者于2022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202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查询。</td>	红利到账方式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者于2022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202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手续费,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投资者其红利到账的基金份额按原申购费率。</td>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手续费,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投资者其红利到账的基金份额按原申购费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月15日15:00)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safunds.com)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话)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